

#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编制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经营环境的变化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健康长效发展。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3日